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1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铭大”）部分股权已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质押

2018年11月16日，上海铭大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5,450万股的2.3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11,350.5万股的26.43%）办理了证券质押，并于2018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6日，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2、股份解除质押

2018年11月21日，上海铭大原于2017年11月21日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39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到期解除质押（该部分股权占公司总股本125,450万股的2.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11,350.5万股的29.87%）。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铭大共持有公司股份11,350.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5%；上海铭大质押的总股数为5,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25,450万股的比例为4.4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11,350.5万股的49.34%。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